**【附件1】**

**中華大學110學年度【進修學士班】個人資料表**

|  |
| --- |
| **◎招生方式：□ 申請入學 □ 甄審入學**◎考生姓名： ◎通訊地址：□□□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要工作經歷（年代較近者由上至下填） | 機構名稱 | 正職/兼職 | 起 迄 年 月 | 職 稱 | 工 作 內 容 |
|  |  |  年　月～　 年　月 |  |  |
|  |  |  年　月～　 年　月 |  |  |
| 證照（年代較近者由上至下填） | 證照名稱 |  | 發照單位 |  |
| 證照名稱 |  | 發照單位 |  |
| 社團參與或班級幹部 | 名 稱 | 年級/學期 | 名 稱 | 年級/學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考生 自述 簡歷 | **(限300字以上)** |
|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| 1. |
| 2 |
| **注意事項（考生務必詳細閱讀，並按以下規定辦理）：** 1. 1. 請親自以正楷或繕打詳填本資料表，此表若不足填寫亦可上網下載使用(網址：www.chu.edu.tw)。
2. 2.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如將來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無異議。
3. 3. 請依序備妥主要工作經驗、專業證照、社團參與或班級幹部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證明文件影本，無者免附證明，但仍需填妥本資料表。
 |

**中華大學11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【附件2】**

**報考方式：□申請入學 □甄審入學**  聯絡電話： 銀行繳款帳號：1124-8110-

請以限時掛號郵寄

報考人： 住址：

**報考志願序(請於□填入1-4數字)**：**□管理學院 □建築與設計學院 □餐旅管理學系 □人文社會學院**

**30012 新竹市東香里五福路二段707號**

**中 華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收**

一、信封內附

|  |
| --- |
| 進修學士班報名表件**（□必繳；△依身分別繳交）** |
| 1．□**報名表**(完成網路報名之報名表並黏貼相片一式2張）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 |
| 2．□**學歷證件影本(參簡章P.8)**：高中職畢業者繳畢業證書；同等學力者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；非本國學歷者報名時請檢附境外學歷證件影本、歷年成績單影本及附件5-境外學歷切結書。 |
| 3．□**個人資料表及審查資料**(請務必自行裝訂成冊)。 |
| 4．△若為低收入或中低戶者需再繳交證明文件影本。 |

二、上列資料請依編號順序整理齊全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後裝入信封帶內。

三、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為限，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。

四、本封面請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信封上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□申請入學** | **□甄審入學** | **備 註** |
| **通訊寄件：110.05.03~06.15****自行送件：110.06.16** **繳費期限：110.06.16下午3:30** | **通訊寄件：110.07.19~8.10****自行送件：110.08.11****繳費期限：110.08.11下午3:30** | 1.通訊寄件以限時掛號寄出，郵戳為憑 2.現場繳件者須先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 |

**【附件3】**

**中華大學11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**

**錄取生報到/放棄意願書**

**報考方式(請勾選)：□申請入學 □甄審入學**

 本人 參加 110學年度【進修學士班】招生入學，業經錄取，本人 **□願意就讀 □同意放棄** (請勾選) 貴校 學系/學院 進修學士班 壹年級。

特此聲明。

 此 致

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

 錄取生簽章： 110 年 月 日

**注意事項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入學 | 1：**【申請入學】正取生**採通訊報到，請於報到截止**110年7月8日前(郵戳為憑)**以掛號郵寄回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**(**逾期不受理)。本校亦可先接受傳真，但仍需再將正本寄回本校，否則視為報到手續不全**。**2：備取生經遞補錄取成功，需繳交本意願書者，請以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通知之日期為準，並於時限內寄達。＊傳真時抬頭請寫「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」。傳真專線：03- 5377360 聯絡電話：03-5186221 |
| 甄審入學 | 1：**【甄審入學】正取生**採現場報到，請於**110年8月24日**持本意願書準時到校辦理報到手續，否則視為報到手續不全。2：備取生經遞補錄取成功後，需繳交本意願書者，請以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通知之日期為準，並於時限內寄達 |

 **【附件4】**

**報到學歷(力)切結書**

　　 本人 參加中華大學**11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**

**□申請入學 □甄審入學** 招生考試，業經錄取 學院/學系進修學士班，因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(力)證書正本。本人了解應於**110學年度(申請入學於註冊繳費日前；甄審入學於開學上課日前)**自行補繳至中華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，校方不另行通知，逾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資格，事後不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。

 此 致

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

 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（ ）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**【附件5】**

**境 外 學 歷 切 結 書**

 本人 欲報考貴校11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**□申請入學 □甄審入學**招生，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，皆符合規定，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，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，願受無條件退學、不錄取及(或)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□本人所持海外學歷(指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)符合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；若於報名時無法繳驗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境記錄，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，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□本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，將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。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，或不符合報考資格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□本人所持香港、澳門學歷，符合教育部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及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。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，或不符合報考資格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 此 致

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報考方式及學系別：：□申請入學□甄審入學 學院系

境外校院名稱（請書寫原文全名）：

學校所在國及州別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※重要說明：

1.報名時請檢附境外學歷證件影本、歷年成績單影本，連同報名表件一併於報名截止前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。

2.錄取後報到註冊時，務請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(外文應附中譯本)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)正本，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本校報考資格，依簡章之規定取消錄取(入學)資格。

3.學歷繳驗時限：申請入學於註冊繳費日前；甄審入學於開學上課日前，請自行補繳至中華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，校方不另行通知，逾期未繳者或經查證不符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**【附件6】**

**中華大學110學年度各類招生入學**

**錄取報到委託書**

茲代理委託人 辦理

 □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 □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

 □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【寒假】□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【寒假】

 □運動績優生單招  **■進修學士班 □申請入學 □甄審入學**

 □碩士班甄試 □碩士班考試 □碩士在職專班

 □博士班甄試 □博士班考試 □二年制在職專班

**報到手續，並遵守報到之規定。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，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，敬請准予代理報到手續。**

**此 致**

**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**

委託人：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被委託人：

被委託人身分證字：

被委託人地址：

被委託人電話：

**※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以便核對**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**【附件7】**

**中華大學11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考生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報考方式 | □申請入學 □甄審入學 |
| 應考證號　碼 |  | 報考學院/學系  | □管理學院 □建築與設計學院□餐旅管理學系 □人文社會學院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 聯絡電話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
| 申訴事由： |
| 期望建議： |
| 申訴人 | （簽章） | 與學生之關係 |  |
| 申訴日期 | 110 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日 |

 此致

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

**【附件8】**

**中華大學110學年度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退費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考系院 | □申請入學 □甄審入學(□管理學院 □建築與設計學院 □餐旅管理學系 □人文社會學院) |
| 考生姓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第一銀行繳款帳號（共16 碼） | 1 1 2 4 – 8 1 1 0 - -  |
| 繳款方式 | （請勾選）□ATM 轉帳□網路銀行轉帳□第一銀行各分行臨櫃繳費 |
| 退費理由 | （請勾選）

|  |
| --- |
| □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寄件 □逾期寄件 □資格不符 |

 |
| 退費地址(寄退費支票) | □□□---□□ (郵遞區號) |
| 聯絡電話 | (住家)：(行動電話)： |

**備註：**

1.除上述退費理由外，不得以其他任何理由要求退費。

2.**退費申請日期：**

【申請入學】：**限110年7月1日前；**【甄審入學】：**限110年8月23日前**

**將本表傳真至03-5377360**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，俾便辦理退費事宜，逾期概不受理。

3.所繳報名費一律**扣除新台幣200元**之郵資、審查行政作業等費用。

4.本校俟退費行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理退費，預計9月中前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。

**【附件9】**

**中華大學11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110應考證號 |   |
| 學系/院 | □管理學院 □建築與設計學院 □餐旅管理學系 □人文社會學院 | 申請日期 | 110年 月 日 |
| 複查科目 | 複查得分(考生勿填) | 處理結果 |
|  |  |  |
|  |  |

考生簽章： 聯絡電話：( )

**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放榜後**□申請入學至7月1日前** **□甄審入學至8月23日前**（以傳真方式）接受申請複查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二、請先將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匯票(複查費用)傳真至**03-5377360**(傳真後即寄回正本資料)。上述函件請逕寄「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。

三、本申請表之姓名、應考證號碼、申請日期複查科目、學系/院及考生簽章、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。

四、每一科複查費用為新台幣50元整，請以現金、郵票或匯票寄之(匯票抬頭：中華大學)。

五、**申請複查以複查書面審查之總成績或核(累)計分數為限，不得要求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、影印成績相關表件，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。**

六、**不得要求告知命題、閱卷、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。**

七、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院招生名額，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，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，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，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，仍依上述原則辦理，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，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，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，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|  |
| --- |
| 郵 票黏貼處平信:8元限時:15元 |

 (考生)郵遞區號

 地 址